法律评注:架起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桥梁

将目光聚焦条文背后的法理依据和立法精神,在对条文进行理论评注的基础上,为条文的司法适用提出方向和道路。

□董坤

□条文评注是学习、研究和运用刑事诉讼法不可缺少的工具,也是刑事诉讼法解释学或教义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不是对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简单或系统地“堆砌”,也摆脱了传统“条文操作说明书”或“条文理解注释书”的写作方法,更多强调从法理、解释和实践三个维度对每个条文进行深入理解和精确把握。

随着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完成,法律评注这一大陆法系较为传统的研究方式在我国日渐风行。从域外看,以德国为代表的法律评注“以规范解释为中心、以法律适用为服务对象、信息集成性与时效性强构成了法律评注作为文献类型的独特性”。在不少国家,法律评注已成为法律人案头必备的专业“字典”,有“真正的法律”之誉。我国的法律评注虽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众多研究者的关注和投入,相关研究逐渐兴起,前景可期,本书即是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总则)进行评注的一次尝试。

从“律”“修”“源”“释”“评”方面评注刑事诉讼法

本书不是对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性案例的系统梳理和有序罗列,更不是便利法条检索的法律法规汇编,而是将目光聚焦条文背后的法理依据和立法精神,在对条文进行理论评注的基础上,为条文的司法适用提出方向和道路,同时从立法论视角品评法律条文规定的得失。基于这一研究思路,本书对刑事诉讼法(总则)中的每一条文从“律”“修”“源”“释”“评”五个方面逐一作出评注。

“律”,即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这是评注的对象和“靶子”。

“修”,是将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中的新旧条文进行对照比较,以表格形式呈现历次修法的改动情况和“删、增、改”面貌。

“源”,即“立法沿革”,将每一条文的立法动因,历次修法时的改动内容和修订缘由以及背后的争论焦点进行谱系化梳理,展现当时立法的“目的初衷”、修法的“时代背景”和“实践需求”,以及各方就某一问题争论时的“生动场景”。雨果曾言,“历史是什么?是过去传到将来的回声,是将来对过去的反映”。通过对立法沿革的梳理总结,可以以史为鉴、鉴古知今,为未来的修法道路提供方向指引。

“释”,是指法律评注中的“注”,即本书的“法条注解”部分。该部分不是对法律条文作简单注释,而是通过对立法、学术与司法文献的全景式概览,将目光往返流盼于理论和实务,运用法教义学或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对每个条文进行深度解析和原理阐释。当文中出现“需要注意的是”的表述时,往往是在“敲黑板”,或是强调一些容易被忽视的重要细节,或是澄清对有关条文适用中的误解,或是提出一些有独到见解的新论。而一些以楷体字标注的内容,则往往是本书在理论分析后得出的一些重要结论或观点。另外,为了增加评注的可读性,本书在条文评注过程中使用了较多案例,并配以图表,方便读者理解。

“评”,是法律评注中的“评”,即本书的“法条评点”部分。如果说“释”是从司法层面对法条作解释,那么“评”便是从立法层面对法条提出修改完善方案。法教义学认为,通过对一国已有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化,能够发现其中究竟存在哪些矛盾,可以了解如果是通过立法改进,应该从何处入手。这种对制定法的系统化和提供立法的备选也是法教义学的应有之义。有鉴于此,“法条评点”部分是对每个条文及其所关联的司法解释规定中既存的问题进行发掘、回应和阐释,进而提出修改和完善方案。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应更多关注“法条”本身

条文评注是学习、研究和运用刑事诉讼法不可缺少的工具,也是刑事诉讼法解释学或教义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撰写本评注书,是希望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加大对法教义学或法解释学研究的投入,其直接目的则是强调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应更多关注“法条”本身。

日本学者奥田义人曾言:“人心思想,托诸符号,必不能与所表示者,无尺寸毫末之歧义,而况言语之意义,与该当之事物,皆与时为变迁,虽有精法理积经验之士,当制定法律之任;有富理想重权利之民,为产出法律之源,亦不能无疑义,是亦势之所不能已,而法律解释之所以必需也。”法律有疑义,当然要解释。德国法学大师萨维尼直言:“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国内刑事诉讼法解释学虽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却止步于90年代。在刑事诉讼法刚刚颁布生效的年代,多数法律学人都还是认真对待刑事诉讼法的,理论探讨、著书立说无不以法律文本为依据。但曾几何时,对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解释开始被视为“有术无道”,缺乏理论深度,无法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然而,作为一国执法司法之依据,制定法如果不被重视和研究,理论将无法为实践提供方向指引和有效供给,当实践中的困惑无法从理论中获得应对方案、破解之道,实践必将陷入混乱。长此以往,理论与实践逐渐疏离,“两看相厌”的情况难以避免。其实,成文法是理论与实践的纽带、沟通的桥梁,理论和实务都应重视和关注对成文法的研究和应用,只有双向奔赴,才能同向互动、融合共进。抛开法条,只谈理论,可能对立法有所助益,但对司法实践特别是具体办案用益无多。

可能会有研究者指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频度过快、修改幅度过大,因此评注的意义不大。德国法学家基尔希曼就曾言:“立法者的三个更正词就可以使所有的文献成为废纸。”反观目前国内较为成熟定型的刑法,从1997年新刑法制定到现在,已有12个修正案,对整个刑法的修改幅度已达三分之一。这样的修改频度和幅度早已超越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但刑法教义学在国内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蔚为大观。张明楷教授在很多年前就曾言,“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法律的制定者是人不是神,法律不可能没有缺陷。因此,发现法律的缺陷不是什么成就,将有缺陷的法条解释得没有缺陷才是智慧”。刑事诉讼法条文也不是嘲笑的对象,只有理论界和实务部门认真对待刑事诉讼法,忠实于法律文本,共同探求文本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才可能得到充分的解释,由此构建的理论、提出的立法建言也才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法教义学的长处在于能够以已有的法律规范为中心形成一个构架坚固的理论与知识体系。理论不断在司法实践中接受考验,对于司法实践的批判与总结又不断将新的知识与理论添加到这一体系之中,这样法律的发展是渐进地但也是稳固地。”关注法条并投入对法条的研究,不仅是法教义学的起点和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刑事诉讼法理论不断发展的一条重要道路。

诚如前文所言,本书不是对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简单或系统地“堆砌”,也摆脱了传统“条文操作说明书”或“条文理解注释书”的写作方法,更多强调从法理、解释和实践三个维度对每个条文进行深入理解和精确把握。对法条进行“蹂躏式”解读,“于微末处推敲,于精细处雕琢,感受法条的充盈之美”,是本书一大亮点。这种看似“细枝末节”式的研究并非在做无关痛痒的“文字游戏”,而是对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积极关切与回应。

作者历时两年完成书稿,虽过程艰辛,但成稿之时自觉收获满满。一人撰稿的益处在于确保全书前后内容的协同、文风用语的统一以及布局结构的合理,缺点便是由于个人能力水平、知识储备、阅历经验等的不足,书稿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故还望读者多多指正。

最后,期望本书既能成为刑事诉讼法学者开展理论研究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参考,也能成为司法实务工作者日常办案中的案头书籍,还能成为法科学子入门进阶的研习精要。这是本书作者最大的心愿,也是为之努力的方向目标。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1月出版的《刑事诉讼法评注·总则编》一书序言,标题为编者所加,刊发时有删改)

检察学研究应牢牢把握“两个结合”,系统论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的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探索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生成逻辑与发展规律。

做好“两个结合”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观察

□唐淑臣

□只有坚持“两个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和独特优势,并将其融通到检察实践之中,才能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巩固文化主体性,构建中国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既不是对传统的简单复归,也不是对西方的盲目拒斥,而是在“两个结合”指导下的创造性转化。这种知识生产模式既保持对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深刻理解,又彰显对现代法治普遍性的理性把握,更蕴含着对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的前瞻探索。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检察制度正在走向创新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党的二十大提出“两个结合”重大理论创见,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指明了方向。检察学研究也应顺势而为,牢牢把握“两个结合”,系统论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的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探索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生成逻辑与发展规律。

做好“两个结合”实现检察实践创新

做好第一个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检察实践创新。

在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种子深深植根于本土实践沃土,生长出独具特色的制度形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法律监督,检察职能由此实现创造性转化,既保留了权力制衡的积极意义,又实现了垂直领导的优势。这种转化在当代具象化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辩证实践。这种检察定位正在当代释放种种治理能力,在数字时代更呈现出新的维度,比如:上海市检察机关应用数据计算赋能证据审查和犯罪指控,优化数据归集共享赋能“两法”衔接和双向联动,构建数据模型赋能检察监督和源头治理,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的提升转变。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规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愈发凸显活力,建立阶梯式从宽标准和控辩协商程序,既提高司法质效又防范权力滥用,折射出理论本土化的动态调适特征。

做好第二个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检察实践创新。

法治实践与文明传统的深层互动,使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获得文化基因的滋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论述为此提供了理论指引。“民惟邦本”的政治智慧演化为新时代司法为民的立体机制。比如,贵州省检察机关建立双语检察工作站,用民族语言办案,可以跟当事人心贴得更近、更容易沟通,使偏远山区群众诉求就地化解率显著提升;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构建的非羁押人员智能监管系统,运用电子手环和AI行为分析技术,实现羁押率的有效控制,既降低司法成本,又保障诉讼权利,演绎着“慎刑”传统与科技理性的时代共鸣。

此外,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始终秉持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理论品格,在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过程中展现出鲜明的辩证思维特征。对国外的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既做到文明互鉴的“主体性筛选”,又做到理论移植的“功能性再造”,例如将大陆法系“客观义务”理论与中国传统“实事求是”司法伦理相结合,发展出“客观公正立场”的职业准则。同时,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积极实现概念转化的“语境化重构”。这种理论建构方法,既克服了简单移植导致的“制度排异”,又避免了文化保守主义引发的“认知封闭”,成功探索出法治文明要素的跨文化转化路径。当前,面对数字时代全球检察制度的范式变革,中国检察学更需保持“批判性借鉴”的理论自觉,在比较研究中区分技术理性与价值内核,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等前沿技术与“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有机结合,最终实现自主知识体系在文明对话中的创造性发展。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本质上是法学知识生产范式的革命性变革,其核心在于构建兼具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底色、中华法治文明特色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亮色的知识生态系统。

本体论层面,创造性地构建法律监督权的哲学基础。通过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的“权力辩证法”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制衡伦理”相融合,形成具有东方特质的权力制衡理论模型。这种理论创新体现在三个辩证关系的形塑中:一是检察权作为“程序性权力”与行政权“实体性权力”的互动模态,打破了三权分立理论下“检察权依附性”的认知定式;二是法律监督的“过程介入性”与司法裁判的“终局裁断性”的功能耦合,重构了程序正义理论的内涵与外延;三是“普遍监督”理念与“重点治理”原则的辩证统一,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权力运行范式。这种本体论重构,在法哲学层面回应了“结构耦合”的理论难题,为现代国家治理提供了新的权力配置方案。

方法论层面,开创“历史辩证法的制度生成路径”。检察制度的演进规律呈现出辩证运动特征:在制度功能层面,完成从“犯罪追诉”单一维度向“惩治、监督、预防、治理”多维系统的范式转换;在价值逻辑层面,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既保持法律监督的技术效能,又嵌入“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内核;在知识生产层面,构建起“实践问题驱动—传统文化激活—理论范式创新”的三维互动机制。这种方法论创新不仅超越了“形式理性法”的线性演进模型,更形成了与“回应型法”理论的对话空间,为转型社会的法律变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注脚。

价值论层面,淬炼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检察现代价值内核。通过将“民惟邦本”的治理伦理升华为“司法为民”的法治原则,将“礼法合治”的秩序智慧转化为“德法共治”的治理机制,构建起具有文明延续性的价值评价体系。这种价值体系包含三个理论支柱:一是“实质正义优位”原则,在程序正义基础上注入结果正当性的双重审查标准;二是“协同型正义”理念,突破个人主义诉讼观的局限,构建主体间性的纠纷解决范式;三是“发展型法治”导向,将秩序维护与制度创新纳入动态平衡的评估框架。这种价值重塑,既是对西方传统“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的批判性超越,也是对传统中国社会“天理国法人情”融合智慧的创造性转化。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坚持主体性、原创性的体系。只有坚持“两个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和独特优势,并将其融通到检察实践之中,才能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巩固文化主体性,构建中国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这种范式具有三重理论特质:在认识论维度,形成实践哲学与规范法学相融合的分析框架;在价值论维度,构建起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与传统治理智慧相贯通的价值坐标;在本体论维度,确立法律监督权作为独立权力形态的证成逻辑。这种知识创新不仅解构了西方中心主义的法治话语霸权,更重要的是构建起能够解释“中国法治奇迹”的理论工具,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了新的发展路向。

当这种理论自觉转化为制度话语权时,中国检察学的自主知识体系便完成了从学术概念到文明范式的话语跃升。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既不是对传统的简单复归,也不是对西方的盲目拒斥,而是在“两个结合”指导下的创造性转化。这种知识生产模式既保持对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深刻理解,又彰显对现代法治普遍性的理性把握,更蕴含着对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的前瞻探索。随着数字时代法律监督范式的深刻变革,中国检察制度必将为全球法治文明演进提供更具解释力和引领性的理论供给。

(作者为清华大学中国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集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

确立人工智能个人信息保护基本立场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语料的个人信息保护应当秉持鼓励和支持创新的基本立场。为确保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利用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可以在训练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作适当宽松解释或例外规定。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宽松解释“公开目的”将其纳入可处理的范围。对于未公开的个人信息,仍需以个人同意作为处理行为的合法性来源,但是可以通过宽松解释目的限制原则、调整“告知—同意”的相关规则,缓解服务提供者面临的困难。技术壁垒的提高加剧了信息主体的劣势地位,需要确保个人信息保护请求权的行使,以维护个人合法权益,但是其行使不可避免受到技术现实的限制。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履行包括技术措施在内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尽可能降低给个人信息带来的风险。保护机制整体上应以行政监管为主导,如果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应允许服务提供者以“符合行政监管要求”作为不存在过错的抗辩。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拥军:

发挥传统关联性思维潜能

司法是由人组织和实施的实践活动,而人又是生活在传统中的,所以不可避免地受到内化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的思维传统的影响,从而在运作模式上会表现出某种民族的特有面相。中国传统的关联性思维侧重对事物之间外在的相似性进行考察,不强调事物内在的因果逻辑。当代中国司法表现出来的治理型、服务型、效果导向型的特征或属性可以到这一思维传统中寻找根据。中国传统的关联性思维能够为类比、移情、协商、平衡等诸多实用性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成长和运用提供实质性助力。从理论上讲,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应该是一个统属性思维逐步取代关联性思维的过程,然而统属性思维对当下的中国而言不具有当然的合理性,这源于思维方式的稳定性、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和中国情况的特殊性。思维传统为当下中国司法从多元的视角来观察和解决问题提供了助力。

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雷磊:

全面认识法秩序统一性内涵

法秩序是基于实在法的法学构造物,它预设了应然的和动态的视角。法秩序由法律体系、得到制定法认可的其他一般规范,以及依据一般规范产生的个别规范构成,是以制定法为主体的多元规范体系。法秩序统一性既是法律科学追求的理想,又是司法裁判的辅助性原则。法秩序统一性的认识论要求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秩序的效力统一性,这既包括空间面向上法的阶层构造与效力统合,又包括时间面向上法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二是法秩序的价值统一性,这包括空间面向上部门法间的价值协调和时间面向上的同案同判。法秩序的效力统一性和价值统一性应在宪法层面实现耦合。法秩序统一性的方法论构造体现为规范意义的体系化塑造、规范要求的一致化建构,以及规范体系的完备化发展。法秩序统一性的“价值基点”在于法的安定性和形式正义,它是法秩序必要而非充分的构成条件,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理想原则。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本灿:

建构网络暴力治理的教义学规则

网络暴力的海量积聚性特征使得个人形象模糊化,而海量信息呈现情绪化色彩浓厚、违法性弱甚至无法用违法加以评价的特征,这两者共同造就了网络暴力治理中的“法不责众”问题。为此,应当合理界定网络暴力的内涵,更多地从规范角度将其还原为刑法中的具体行为类型,进而围绕相应犯罪建构网络暴力治理的教义学规则。累积犯的思维可以解决法不责众问题,但也仅仅适用于关涉人类生存、经济生活正常运行等重大集体法益的保护,而网络暴力治理却主要关涉个人法益保护。治理的焦点应当回到核心的网络暴力实施者,发起、组织、煽动行为是治理的重点,通过网络实施相应犯罪即满足了情节严重的要求。与此同时,不能一般性地忽视参加者的责任,借鉴数额累计计算的思路,可以通过积量构罪的方案合理判断参加者的责任。此外,还应强调网络平台在网络暴力治理中的作为义务,但出于平衡言论自由等方面的考量,平台企业应当仅在必要、可能和可期待的限度内承担不作为责任。

(以上依据《中国法学》《法学》《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高梅选辑)